

# 温州医科大学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于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；开考30分钟内、离终考1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（国家考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二、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（有打印准考证的考试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），按学号（准考证号）或者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就坐，并将学生证、身份证及准考证置于座位左上角。

三、考场应保持肃静。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。如有疑问，举手示意，除试卷印刷字体不清楚外，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其它与考题或考试有关的任何问题。

四、闭卷考试时学生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，并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（不论和考试内容相关与否）以及计算器、手机、电子辞典、电脑等物品放在讲台前面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。某些考试科目经任课老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。

五、考试时须带齐文具用品，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老师同意，不得随意向其他考生借用。

六、考试时必须严肃认真，不准违规作弊，凡被发现考试违规作弊的，按《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条款予以处理。

七、以下情况，监考人员可以令考生退出考场，取消本

场考试资格:

- (一) 考试未按规定携带相应的证件的;
- (二) 未按学号(准考证号)或监考人员的要求就座的;
- (三) 至试卷发放时,仍不听监考人员劝告继续进行违反本规则行为的。

八、考生的试题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,考试结束时收回,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严禁考生自带纸张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的,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;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,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,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,方可离场。不得拖延交卷时间,不得在场内或考场附近高声谈论。

九、不准以任何理由擅离考场,否则以放弃考试论处。如急需出考场者,需先举手征得监考老师同意后,方可离开。